

结核实验室关于结核分枝杆菌rpoB基因
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253号-BY-HWZB-20250610

采购人：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
研究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结核实验室关于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253 号-BY-HWZB-20250610

项目名称：结核实验室关于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近三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3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请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院（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院附属医院）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 3145 号

联系人：张添

电话：0431-87977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 1308 室

联系人：李冬烨

联系方式：15004319373（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烨

电话：15004319373（办公电话）

4. 监督部门信息：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 3145 号 联系人：张添一 电话：0431-879773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 1308 室 联系人：李冬烨 联系方式：15004319373（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结核实验室关于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6	采购需求	采购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近三年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3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提交方式：网上递交 送交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形式：以变更公告或系统文件通知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询阅读。
13	偏离	/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0	报价有效期	90 日
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大马路支行 账号：22050131110000000228 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3) 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173032238@qq.com)。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4)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 (5)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后果自负。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2024 年度
2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社会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5%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3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3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报价分计算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3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3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9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41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招标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院（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院附属医院），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打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在网站提交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在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网站进行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并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投标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截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非“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14.2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17.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7.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标段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8.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招标，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继续招标，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 采用招标方式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招标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 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招标办申请批准。

(4)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标段招标办备案。

(5) 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申明。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1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22. 保密和披露

2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一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网站信用查询情况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	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声明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一经查出，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有，10000 元。投标文件内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与要求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厂商授权文件（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代理商，须提供对所投产品的逐级合法授权）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1 分 技术部分：49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权值} \times 100$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注：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评标工作结束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情况 (9 分)	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商务人员、运输人员等以保证货物如期送达，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2 分，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身份证或驾驶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配送本次货物的发出仓库。 提供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并列出仓库的具体地址、容积及设施设备等情况，满分 3 分。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包含不限于以下几点：售后服务承诺、残次品更换、临期产品更换等。 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2.2.3(2)	技术部分（49分）	技术参数（29分）	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无负偏离且提供全部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佐证材料得满分29分。针对“*”项技术参数，每项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扣5分；针对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扣3分，扣至0分止。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各条款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不允许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标注佐证材料对应页码并提供清晰可辨的佐证材料（彩页或说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佐证材料为英文须提供对应版中文注释资料，以中文注释资料为准；佐证材料需清晰标注（建议对指标参数用下划线、方框等方式进行标记），如因供应商未清晰标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找或认定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4分）	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货物采购、货物包装、仓储管理、货物验收等 1、以上四项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运输方案（6分）	结合项目内容，编制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运输管理制度、运输能力、货物装卸安排等 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所供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产品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等 1、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应急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如履行合同风险、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 1、以上二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30%

1、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

(2)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得分结果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 $(E_1+E_2+E_3+E_4+E_5) / 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

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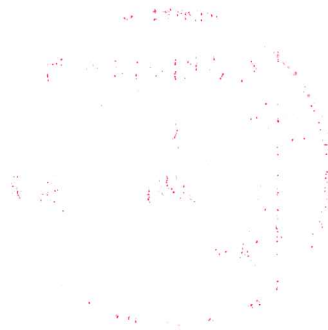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1、规格：50 人份/盒。有效期：试剂在室温储存（2-28° C），有效期≥24 个月，自到货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有效期的 70%。 2、包装内含：检测试剂盒、样本处理液、无菌 2ml 移液管 试剂成份： 3、1 号珠，2 个/检测匣；冻干，含有：引物（样本处理质控 SPC 正向引物、样本处理质控 SPC 反向引物、rpoB 正向引物、rpoB 反向引物）、探针（TaqMan 探针 CF3、CF4、CF5、CF6）、氯化钾（KCl）、氯化镁（MgCl₂）、4-羟乙基哌嗪乙磺酸（HEPES, pH8.0）、牛血清白蛋白（BSA）。 4、2 号珠，2 个/检测匣；冻干，含有：聚合酶、探针（TaqMan 探针 CF1）、氯化钾（KCl）、氯化镁（MgCl₂）脱氧核糖核苷三磷酸（dNTPs）、4-羟乙基、哌嗪乙磺酸（HEPES, pH7.2）、牛血清白蛋白（BSA）。 5、3 号珠，1 个/检测匣；冻干，含有：样本处理质控（约有 2000 个无传染性的球芽 杆菌）。 6、试剂 1，4 ml/检测匣；三羟甲基氨基甲烷（Tris）缓冲液、乙二胺四乙酸（EDTA）和表面活性剂。 7、试剂 2，4 ml/检测匣；三羟甲基氨基甲烷（Tris）缓冲液、乙二胺四乙酸（EDTA）和表面活性剂 8、样品处理试剂(SR)，8ml×10 瓶/试剂盒；氢氧化钠、异丙醇样本可直接上机，无需人工提取核酸，直接报告可读结果。 *9、适用于 GeneXpert 全封闭一体化系统，无需单独提取。	40 00	人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的编号为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3. 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投标要求: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如有）。

格式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招标、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格式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及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标段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 资格文件

格式十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后附）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一)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厂家/ 详细配置	数量	制造商企业属于 (大型企业、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单价	总价
合计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随机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名 称	产地/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参数	投标单位所提供采购需求货物参数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注：表格可自行扩充，后附采购需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一：供应商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工程人员	平均技术等级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工程师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产品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注：本附件填写：如生产厂家则填写生产厂家的单位情况，如是经营商则填写经营商的单位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